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381號

原　　告　簡世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鄭盛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審附民字第3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倘原告不諳法律，請先諮詢或委任具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，或掃描附表一所示QR-code前往司法院網路查詢相關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表明訴訟標的。 理由： (1)經核對，本件刑事判決認定原告遭詐騙而交付之款項為新臺幣100萬元（相關金流明細如附表二）。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記載，其已自其他被告處受償新臺幣20萬元，故於本件請求被告賠償剩餘新臺幣80萬元。 (2)惟**原告未依具體表明本件請求之「訴訟標的」**。所謂訴訟標的，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意即原告請求所依據的民事法律條文（例如：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可表明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或第2項，或其他侵權行為規定而為請求；如果主張數個請求權基礎，請表明訴的客觀合併型態，例如擇一為原告有利的判決）。
2	補正上開編號1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1份。
3	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
4	常見問答

附表二(新臺幣)：

編號	被害人	日期	時間	第一層收款人	第二層收款人	金流情形	金額

1	簡世宗	114/6/30	10:23	溫宜庭	鄭盛文	簡世宗交付100萬元予溫宜庭；溫宜庭再將款項攜至龍鳳公園交予鄭盛文，鄭盛文嗣依指示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	1,000,000
合計							1,000,000